

臺中市政府一般公文案件統計分析(113年度)



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提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

壹、前言

處理速度對於公文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，因為它直接關係到行政效率、政策推動與民眾權益的保障。在公部門運作中，若公文處理緩慢，不僅可能延誤決策與執行時機，也可能影響機關間的協調與整體政府形象。迅速處理公文能提升行政效率，許多政策與計畫仰賴各部門間的即時溝通與回應，若某一環節延遲，將導致整體進程受到阻礙。其次，公文往往涉及法律時效或民眾申訴，若未能即時回覆或辦理，可能損及民眾權益，甚至產生法律爭議與申訴案件。

另外，確保公文能夠「如期辦完」，亦是公文程序中重要的一環，且是整體行政責任感與服務品質的展現。若發生公文逾期的情況，輕則影響內部流程與計畫時程，重則可能延誤政策推動，甚至造成民眾權益受損，進而影響機關聲譽與公信力，尤其在講求效率與透明化的現代行政環境中，任何延誤都容易被放大檢視。如期完成公文處理是基本的職責與專業素養的體現，建立嚴謹的作業流程、養成良好的時間管理習慣、強化責任意識，是每一位公務員應持續追求的目標，政府機關才能達成「高效、準確、負責」的治理目標。

貳、本府一般公文案件管考簡介

一、法源依據

(一)「臺中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」第31點。

(二)「臺中市政府提升公文績效實施計畫」第5點。

二、管考說明

(一)考核對象：本府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

(二)考核範圍：一般公文發文及受會案件之處理時效及逾期評核。

(三)公文處理時效：

1、最速件：一日。

2、速件：三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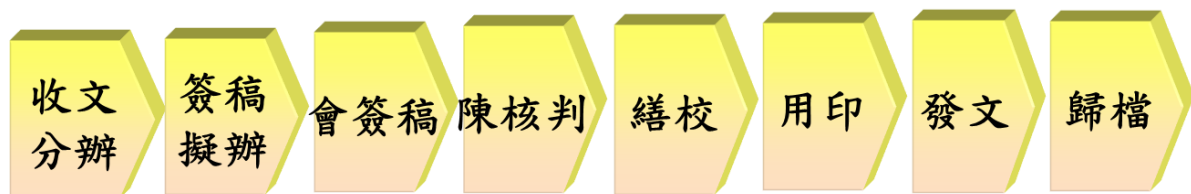
3、普通件：六日。

4、限期公文：來文或依其他規定訂有期限之公文，依其規定期限辦理。

5、會辦案件：機關內部之受會為一日、跨機關之受會為三日。

(四)公文處理各階段：自收文（或創簽稿）至發文（或存查）、簽結、歸檔，全程列入時限管制（如圖一）。

圖一 公文處理各階段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(五)考核方式：每月實施一般公文（發文及受會案件）處理時效及逾期公文管制作業，並於每月15日前統計前月公文處理速度及逾期比率評核結果。

參、議題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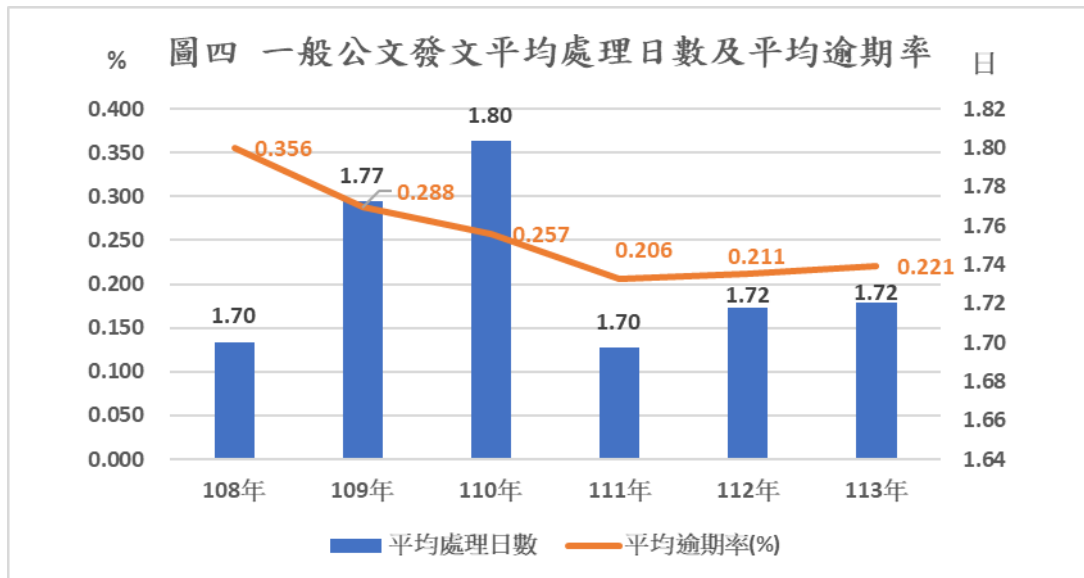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近年一般公文發文及受會公文總件數、平均處理日數及平均逾期率趨勢

本府一般公文發文及受會公文之件數，近6年平均各為90萬1,761件及82萬2,398件，除110年在一般公文發文之件數有稍微下降之外，整體而言，不論是一般公文發文件數或受會件數公文均大致呈現增長趨勢（如圖二、圖三）。一般公文發文件數除了110年87萬8,989件及108年89萬9,183件，其餘皆在6年平均件數90萬1,761件以上（如圖二），受會公文件數由108年75萬354件增至113年90萬3,599件，增加率達20.42%（如圖三）。另在一般公文發文處理速度方面，自108年至113年，除了109年1.77日及110年1.80日外，其餘處理日數皆落在1.70日至1.72日之間（如圖四），而受會公文平均處理日數由108年0.66日降至113年0.64日，逾期率由108年0.248%下降至113年0.111%，顯示公文並未因案件之增加而影響公文處理效率（如圖五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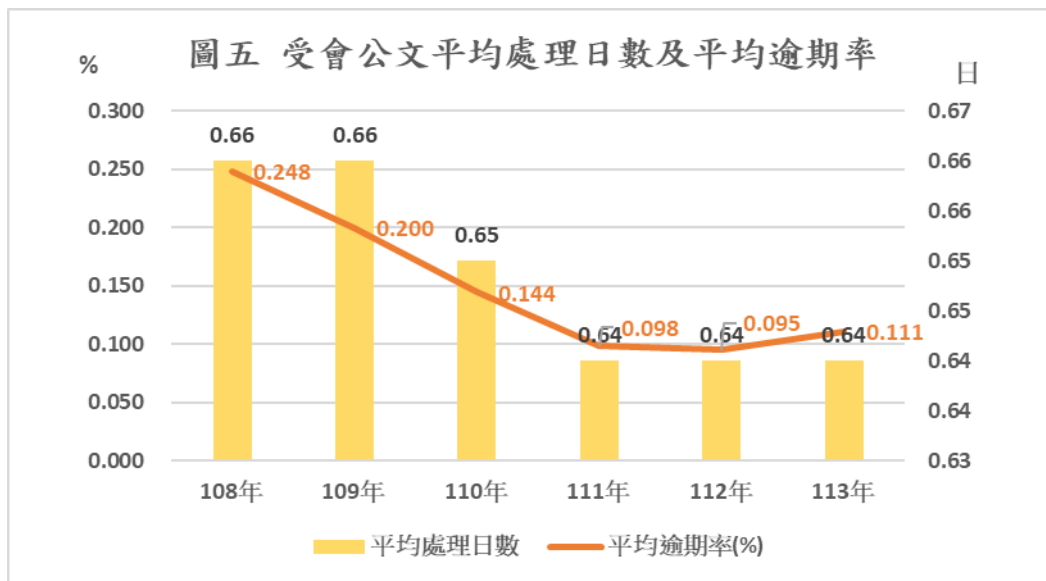
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二、112年及113年一般公文發文處理日數情形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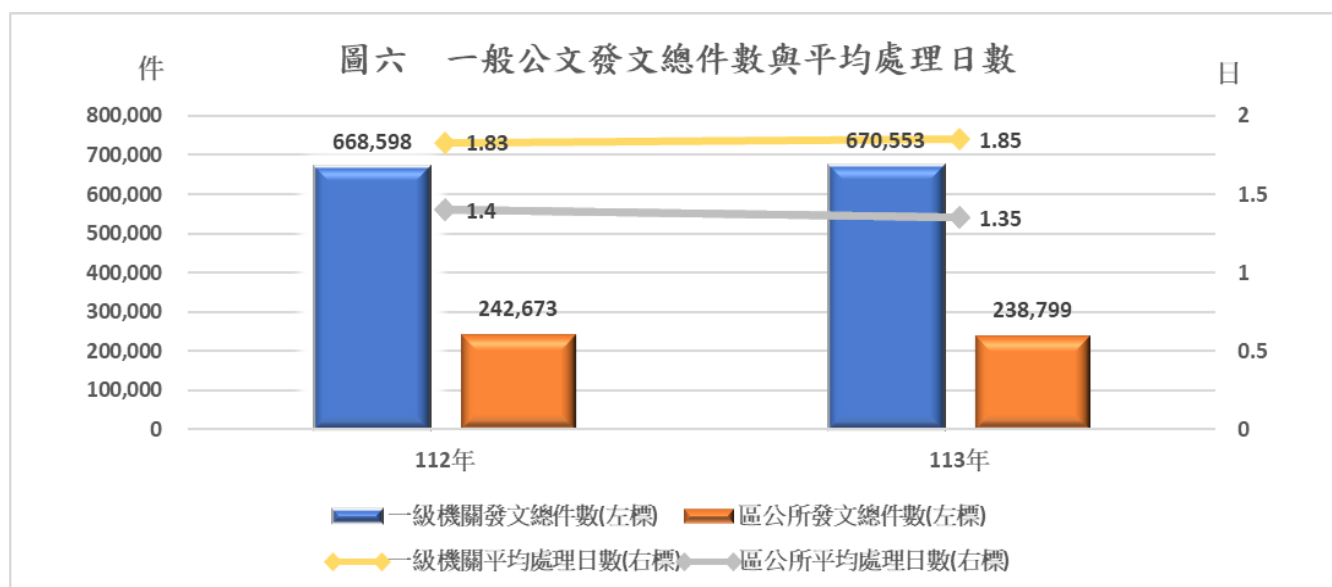
113年各機關共發文90萬9,352件，總處理日數156萬4,573日，平均處理日數1.72日，與112年各機關共發文91萬1,271件，總處理日數156萬5,276日，平均處理日數1.72日相同；其中113年一級機關發文67萬553件，總處理日數124萬2,234日，平均處理日數1.85日，較112年共發文66萬8,598件，總處理日數122萬6,324日，平均處理日數1.83日增加0.02日（增加率1.09%）；另113年區公所發文23萬8,799件，總處理日數32萬2,339日，平均處理日數1.35日，較112年共發文24萬2,673件，總處理日數33萬8,952日，平均處理日數1.40日減少0.05日（下降率3.57%）（如表一及圖六）。

表一 112年及113年一般公文發文處理日數統計表

單位：件、日

機關	年度	112年			113年			平均處理日數
		總件數	總處理日數	平均處理日數	總件數	總處理日數	平均處理日數	增減情形(日)
一級機關		668,598	1,226,324	1.83	670,553	1,242,234	1.85	0.02
區公所		242,673	338,952	1.40	238,799	322,339	1.35	-0.05
合計		911,271	1,565,276	1.72	909,352	1,564,573	1.72	0.00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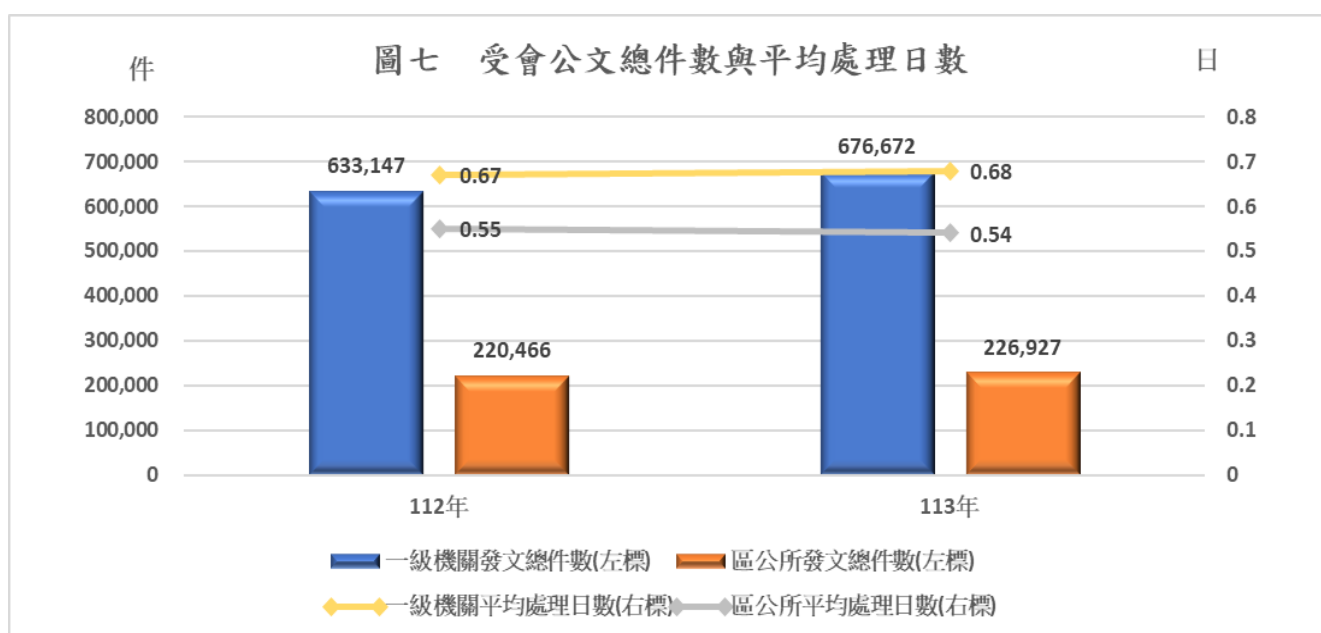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112年及113年受會公文處理日數情形分析

113年各機關共受會90萬3,599件，總處理日數58萬1,099日，平均處理日數0.64日，與112年各機關共受會85萬3,613件，總處理日數54萬5,373日，平均處理日數0.64日相同；其中113年一級機關受會67萬6,672件，總處理日數45萬7,581日，平均處理日數0.68日，較112年共受會63萬3,147件，總處理日數42萬4,512日，平均處理日數0.67日增加0.01日（增加率1.49%）；另113年區公所受會22萬6,927件，總處理日數12萬3,518日，平均處理日數0.54日，較112年共受會22萬466件，總處理日數12萬861日，平均處理日數0.55日減少0.01日（下降率1.82%）（如表二及圖七）。

表二 112年及113年受會公文處理日數統計表

機關	年度	112年			113年			單位：件、日
		總件數	總處理日數	平均處理日數	總件數	總處理日數	平均處理日數	平均處理日數 增減情形(日)
一級機關		633,147	424,512	0.67	676,672	457,581	0.68	0.01
區公所		220,466	120,861	0.55	226,927	123,518	0.54	-0.01
合計		853,613	545,373	0.64	903,599	581,099	0.64	0.00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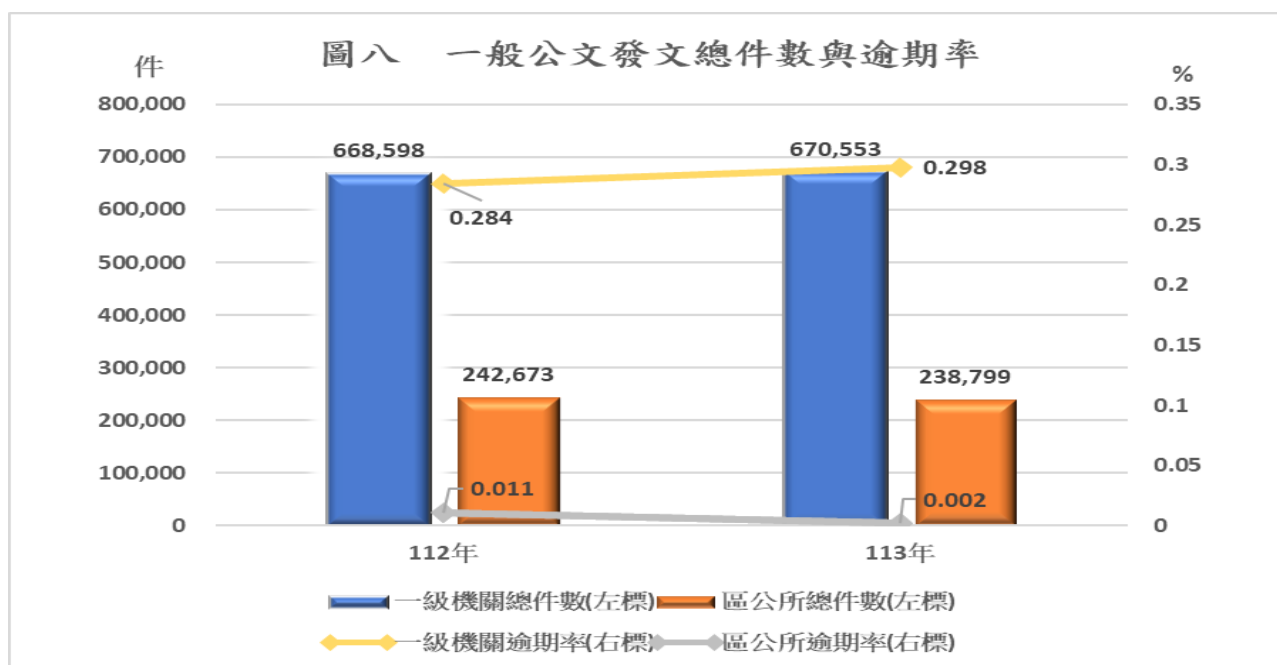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112年及113年一般公文發文逾期情形分析

113年各機關共發文90萬9,352件，逾期件數2,006件，總平均逾期率0.221%，與112年各機關共發文91萬1,271件，逾期件數1,925件，總平均逾期率0.211%增加0.01%（增加率4.74%）；其中113年一級機關發文67萬533件，總逾期件數2,001件，總平均逾期率0.298%，較112年共發文66萬8,598件，逾期件數1,898件，總平均逾期率0.284%增加0.014%（增加率4.93%）；另113年區公所發文23萬8,799件，總逾期件數5件，總平均逾期率0.002%，較112年共發文24萬2,673件，逾期件數27件，總平均逾期率0.011%減少0.009%（下降率81.82%）（如表

三及圖八)。

表三 112年及113年一般公文發文逾期統計表

單位：件、%							
機關	年度	112年			113年		
		總件數	逾期件數	平均逾期率(%)	總件數	逾期件數	平均逾期率(%)
一級機關		668,598	1,898	0.284	670,553	2,001	0.298
區公所		242,673	27	0.011	238,799	5	0.002
合計		911,271	1,925	0.211	909,352	2,006	0.221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							平均逾期率 增減情形(%)
							0.014
							-0.009
							0.010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四、112年及113年受會公文逾期情形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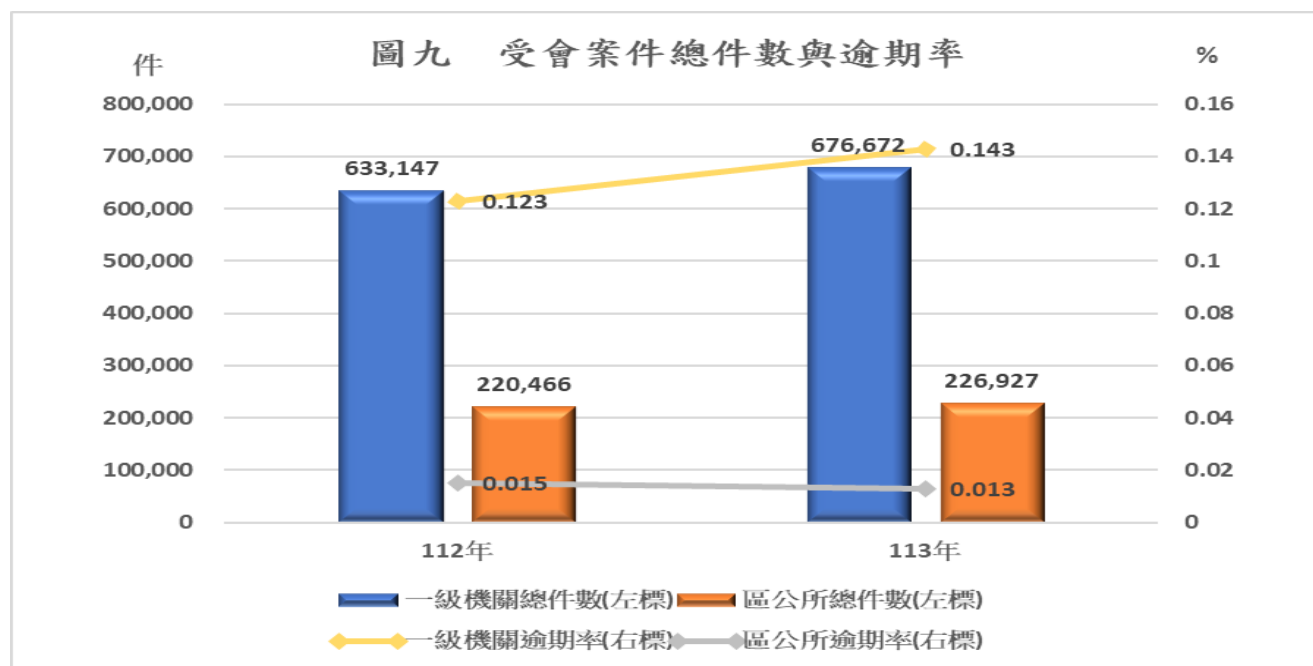
113年各機關共受會90萬3,599件，逾期件數999件，總平均逾期率0.111%，與112年各機關共受會85萬3,613件，逾期件數811件，總平均逾期率0.095%增加0.016%（增加率16.84%）；其中113年一級機關發文67萬6,672件，總逾期件數970件，總平均逾期率0.143%，較112年共發文63萬3,147件，逾期件數778件，總平均逾期率0.123%增加0.02%（增加率16.26%）；另113年區公所發文22萬6,927件，總逾期件數29件，總平均逾期率0.013%，較112年共發文22萬466件，

逾期件數33件，總平均逾期率0.015%減少0.002%（下降率13.33%）（如表四及圖九）。

表四 112年及113年受會公文逾期統計表

機關	年度	112年			113年			單位：件、%
		總件數	逾期件數	平均逾期率(%)	總件數	逾期件數	平均逾期率(%)	平均逾期率 增減情形(%)
一級機關		633,147	778	0.123	676,672	970	0.143	0.020
區公所		220,466	33	0.015	226,927	29	0.013	-0.002
合計		853,613	811	0.095	903,599	999	0.111	0.016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肆、結論

本府各機關在公文處理時效方面表現穩定，無論是發文或受會案件，處理速度皆未出現明顯延遲，而整體逾期率亦無偏高情形，在一般公文發文及受會公文之件數均大致呈現增長趨勢下，可見本府於公文處理作業已朝向穩定且高效率的行政機制。

未來在維持既有處理效率的同時，應同時兼顧逾期控管機制，例如透過預警系統與責任分層，確保每一階段皆能如期完成。此外，針對逾期案件進行原因分析與改善建議，將有助於提升整體行政品質與公信力。

總結來說，本府在公文處理速度及逾期情形面向表現良好，行政效率不僅止於速度，更需兼顧時效性，以進一步提升市府行政效能與市民滿意度，更有助於政府形象之正面建立。